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郭旭虹

本人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年度履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7 次，通讯方式召开 1 次，其中本人现场参加会议 3 次，通讯参加 5 次，对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参与了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基于对各项议案的认同，本人投了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表决的情形，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2、股东大会会议

本年度本人亲自列席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7年度，本人也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3	5	0	0	否	1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的了解整个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参会时间		会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3月4日	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0日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7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方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公司2017年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10日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4日	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四、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对待自己在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积极、广泛的挖掘适合公司的各方面人才，并且适时整理相关人员的简历提交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相关部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17年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并对激励对象每季度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查。

五、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细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

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报告期内，本人认真阅读董事会的议案，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其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郭旭虹，邮箱：guoxuhong@ecust.edu.cn。

独立董事：郭旭虹

2018年4月23日